

股票代碼：5468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 Technology, Inc.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6 月 2 4 日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壹、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3
三、討論事項 .....	4
四、臨時動議 .....	5
貳、附件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7
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2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27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	40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45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壹、開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 6 號 5 樓會議室
- 三、主席：盧董事長超群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二。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曾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11~23 頁附件三~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虧損撥補表如下，敬請 承認。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2 年度		
	小計	合計
民國 102 年度稅前虧損	(\$55,870,773)	
加：所得稅費用	0	
民國 102 年度稅後虧損		(\$55,870,773)
加：期初累計虧損		(161,467,429)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52,575,830
期末累計虧損		(\$164,762,372)

單位：新台幣元

負責人：盧超群 經理人：吳炳松 主辦會計：彭孟瑤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6 頁附件五)，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

第 1020053073 號，通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

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9 頁附件六)，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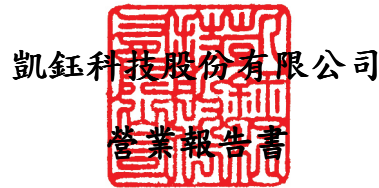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貳、附件

### 附件一、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年來，全球經濟經歷金融海嘯、歐債危機，致使國際產業移轉改變了全球經貿版圖。面臨此激烈的競爭狀況，各產業廠商無所不用其極，爭取產業領先的地位。由於美國市場前景已開始復甦、日本也逐漸擺脫經濟衰退陰霾，總體環境已明顯好轉。根據 WSTS 評估資料，201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美金 3,043 億元，較 2012 年美金 2,916 億元成長 4.4%；而 2013 年台灣整體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18,886 億元，較 2012 年產值新台幣 16,342 億元成長 15.6%。本公司 2013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1,949 仟元，較 2012 年之新台幣 237,571 仟元成長 27.10%，而淨損為新台幣 55,871 仟元，較 2012 年淨損新台幣 77,379 仟元虧損減少 27.80%，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24 元。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推動新製程新產品之推陳出新。為了不致受大陸業者低價競爭之影響，更為了能守穩已有之市場優勢與競爭力，積極嘗試調整未來之商業模式，從原來 IC 設計以及晶片銷售模式，擴大價值活動至次系統整合業務發展模式，期使能擺脫大陸 IC 設計者競爭，並追趕上歐美大廠腳步，甚或超越領先廠商，取得領先之地位。

展望 2014 年，在中國大陸市場崛起帶動下，全球經濟的復甦仍要靠日本、歐美等已開發國家的穩健發展。新的技術、新的應用市場及新區域市場等將是本公司要掌握的契機，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及擴展三大主力產品線之研發與市場推廣，業績可望朝正向發展，分述如下：

1. LED IC 產品線方面：應用面繼續朝安全監控、LED 節能產品進行連結發展，產品面則以深耕 DC-DCIC，擴展高瓦數 AC-DC Linear IC，並朝 Switching 及 Linear 方案模組雙向進行推展，以因應客戶多樣性需求。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安控節能減碳照明驅動 IC 開發，已推出一系列定電流驅動器產品，應用於類比/數位監控移動照明(含車燈)，居家與商業照明，工業照明等如 MR16、E27、GU10、PAR、T5 及 T8 之應用，提供客戶解決方案(Solution)以加速其產品開發時程，提升在 LED 照明市場競爭力；截至 2013 年底為止，LED 產品線出貨量已逾 3,000 萬顆。在產品發展上已能同步提供 PF>0.95、效率>90%之方案成效。展望未來一年，在 LED 照明應用市場應能有所貢獻與突破。



2. 光通訊 IC 產品線方面：歷經數年耕耘，本公司已是亞太第一大、全球前三大的光纖通訊類比 IC 供應商。由於網際網路普及，頻寬的要求越來越高，光纖到府(FTTH)應用/第四代無線通訊網路的佈建(4G LTE)正火熱，本公司將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及財力，研發高速及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與高速高靈敏度的轉阻放大器，以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擴展本產品線之廣度和業務規模，期許能幫助提高亞太廠商光纖收發模組之全球競爭力，並透過上、中、下游光收發模組業者之整合，擴展凱鈺在光纖通訊市場的領導地位並促進整體產業之繁榮興盛。
3. IC 控制器產品線方面：除了已建構完整的 USB3.0 和 USB2.0 隨身碟 IC 控制器產品線外，今年針對特殊應用客戶的需求，推出小容量快閃記憶卡控制 IC，已從第四季開始大量出貨。針對低階白牌隨身碟應用市場的 USB2.0 控制器，也陸續通過客戶驗證和採用。後續除了持續建構完整快閃記憶卡控制 IC 產品線，也將進一步改良和微縮現有隨身碟控制 IC，提升產品競爭力。

雖然本公司近年來營運表現未臻理想，但各位股東仍持續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本人在此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目前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已趨向穩定成長，未來仍將秉持專業管理及優質服務，致力於品質提升，更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與新商機，落實產品創新及公司穩定成長之營運目標。以回饋各位股東給予本團隊的支持與愛護。

負責人：盧超群



經理人：吳炳松



主辦會計：彭孟瑤



附件二、民國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 美 玲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 佑 玲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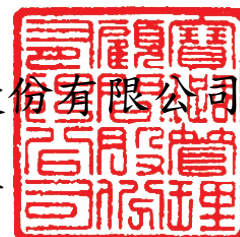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維倩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247 號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曾國華

曾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034	10	\$ 53,284	13	\$ 111,791	2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102	1	6,611	2	10,93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25	-	567	-	5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7,470	14	22,117	6	17,55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21	-	793	-	46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7	-	166	-	304	-
130X	存貨	六(四)	68,547	16	34,822	9	33,793	7
1410	預付款項	七	3,678	1	2,372	1	4,313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4,804</u>	<u>42</u>	<u>120,732</u>	<u>31</u>	<u>179,683</u>	<u>38</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39,600	10	40,000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1,670	29	108,991	28	113,786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43,789	11	49,167	12	55,593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7,610	11	49,099	12	56,970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20,081	5	20,000	5	20,00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						
		一)及八	6,757	2	7,190	2	4,479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39,907</u>	<u>58</u>	<u>274,047</u>	<u>69</u>	<u>290,828</u>	<u>6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14,711</u>	<u>100</u>	<u>\$ 394,779</u>	<u>100</u>	<u>\$ 470,511</u>	<u>100</u>

(續次頁)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5,900	4	\$	1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	-		540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21,002	5		14,46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九)及						
		七		7,771	2		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7,824	4		22,281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						
		八		15,334	4		70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7,831</u>	<u>19</u>		<u>48,086</u>	<u>12</u>
							<u>46,810</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						
		八		33,409	8		18,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81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3,490</u>	<u>8</u>		<u>18,000</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1,321</u>	<u>27</u>		<u>66,086</u>	<u>17</u>
							<u>64,810</u>	<u>1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49,219	108		449,219	114
3140	預收股本			960	-		-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3,930	4		6,718	2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164,764)	(	40)	(	108,893)
			(		(	28)	(	34,308)
			(		(	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4,045	1	(	18,351)	(
			(		(	5)	(	11,612)
			(		(	3)		
3XXX	<b>權益總計</b>			<u>303,390</u>	<u>73</u>		<u>328,693</u>	<u>83</u>
							<u>405,701</u>	<u>8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14,711</u>	<u>100</u>	\$	<u>394,779</u>	<u>100</u>
							<u>470,51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瑤



  
 凱 鈺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01,949	100	\$ 237,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224,795)	( 74)	( 157,417)	( 66)
5900 營業毛利		77,154	26	80,154	3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434)	( 11)	( 37,791)	( 16)
6200 管理費用		( 25,092)	( 8)	( 30,944)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0,591)	( 23)	( 86,950)	( 3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7,117)	( 42)	( 155,685)	( 6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一)	8,626	3	-	-
6900 營業損失		( 41,337)	( 13)	( 75,531)	(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786	-	2,0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 15,851)	( 5)	( 1,2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619)	-	( 4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50	-	( 2,232)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534)	( 5)	( 1,848)	-
8200 本期淨損		(\$ 55,871)	( 18)	(\$ 77,379)	( 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5,935	5	(\$ 4,323)	(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	2,79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461	2	( 2,416)	(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2,396	7	(\$ 3,945)	(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33,475)	( 11)	(\$ 81,324)	( 34)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 1.24)		(\$ 1.7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瑤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一採 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 資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資本公積一員 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b>101 年度</b>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199	\$ -	\$ 2,629	\$ 793	(\$ 34,308)	\$ -	(\$ 11,612)	\$ -	\$ 405,701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1,020	-	-	-	-	-	-	-	1,0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 -	-	-	3,442	-	-	-	-	3,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四) -	-	( 146 )	-	-	-	-	( 146 )	( 146 )	
本期淨損	-	-	-	-	( 77,379 )	-	-	( 77,379 )	( 77,3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2,794	( 2,416 )	( 4,323 )	( 3,945 )	( 3,945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9,219</u>	<u>\$ -</u>	<u>\$ 2,483</u>	<u>\$ 4,235</u>	<u>(\$ 108,893)</u>	<u>(\$ 2,416)</u>	<u>(\$ 15,935)</u>	<u>\$ 328,693</u>		
<b>102 年度</b>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9,219	\$ -	\$ 2,483	\$ 4,235	(\$ 108,893)	(\$ 2,416)	(\$ 15,935)	\$ 328,69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 -	-	-	2,146	-	-	-	2,146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 -	960	-	-	-	-	-	9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四) -	-	5,066	-	-	-	-	5,066		
本期淨損	-	-	-	-	( 55,871 )	-	-	( 55,87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6,461	15,935	22,39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9,219</u>	<u>\$ 960</u>	<u>\$ 7,549</u>	<u>\$ 6,381</u>	<u>(\$ 164,764)</u>	<u>\$ 4,045</u>	<u>\$ -</u>	<u>\$ 303,39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瑤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55,871)	(\$ 77,3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16,012	16,389
各項攤提	六(七)(十九) 1,489	8,3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19	40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158)	53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五) ( 1,150)	2,232
金融資產-流動減損損失	六(二) 19,444	-
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六(二) 800	4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 ( 3,200)	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146	3,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18
應收票據淨額	( 158)	39
應收帳款淨額	( 35,353)	4,566
其他應收款	( 283)	1,247
存貨	( 33,725)	1,029
預付款項	( 1,306)	1,9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40)	540
應付帳款	6,534	( 1,9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76	70
其他應付款	( 4,466)	( 6,853)
其他流動負債	41	( 5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75,016)	( 60,286)
收取之利息	167	574
支付之利息	( 610)	( 418)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61)	138
收取之股利	44	8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5,476)	( 59,11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42,000	-
購置固定資產	六(六) ( 10,634)	( 9,9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 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八 ( 6,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66	( 10,41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5,900	25,0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 15,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十) 30,000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六(十二) 960	1,0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860	11,0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3,250)	( 58,5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284	111,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034	\$ 53,28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瑤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248 號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曾國華

曾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440	12	\$ 63,370	16	\$ 122,603	2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102	1	6,611	2	10,93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25	-	567	-	5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7,470	14	22,117	6	17,55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69	-	1,483	-	75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227	-	166	-	304	-
130X	存貨	六(四)	68,547	17	34,822	9	33,793	7
1410	預付款項	七	3,769	1	2,458	1	4,38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6,549</u>	<u>45</u>	<u>131,594</u>	<u>34</u>	<u>190,849</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39,600	10	40,000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8,023	26	95,579	24	100,239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44,069	11	49,595	13	56,226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7,610	11	49,099	12	56,970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20,081	5	20,000	5	20,00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 一)及八	6,757	2	7,193	2	4,479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26,540</u>	<u>55</u>	<u>261,066</u>	<u>66</u>	<u>277,914</u>	<u>5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13,089</u>	<u>100</u>	<u>\$ 392,660</u>	<u>100</u>	<u>\$ 468,763</u>	<u>100</u>

(續次頁)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5,900	4	\$ 10,000	3	\$ -	-
2150 應付票據		-	-	540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及						
	七	21,002	5	14,468	4	16,38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九)及						
	七	7,771	2	95	-	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6,202	4	20,162	5	27,432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5,334	4	702	-	1,21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6,209</u>	<u>19</u>	<u>45,967</u>	<u>12</u>	<u>45,062</u>	<u>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						
	八	33,409	8	18,000	4	18,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81	-	-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3,490</u>	<u>8</u>	<u>18,000</u>	<u>4</u>	<u>18,000</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9,699</u>	<u>27</u>	<u>63,967</u>	<u>16</u>	<u>63,062</u>	<u>1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49,219	109	449,219	115	448,199	96
3140 預收股本		960	-	-	-	-	-
<b>資本公積</b>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3,930	3	6,718	2	3,422	1
<b>保留盈餘</b>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 164,764)	( 40)	( 108,893)	( 28)	( 34,308)	( 7)
<b>其他權益</b>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4,045	1	( 18,351)	( 5)	( 11,612)	( 3)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03,390</u>	<u>73</u>	<u>328,693</u>	<u>84</u>	<u>405,701</u>	<u>87</u>
3XXX <b>權益總計</b>		<u>303,390</u>	<u>73</u>	<u>328,693</u>	<u>84</u>	<u>405,701</u>	<u>8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13,089</u>	<u>100</u>	<u>\$ 392,660</u>	<u>100</u>	<u>\$ 468,76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瑤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01,949	100	\$ 237,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及七	( 225,277)	( 75)	( 158,013)	( 66)
5900 營業毛利		76,672	25	79,558	3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050)	( 10)	( 36,649)	( 15)
6200 管理費用		( 25,483)	( 9)	( 31,311)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0,590)	( 23)	( 86,950)	( 3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7,123)	( 42)	( 154,910)	( 6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一)	8,626	3	-	-
6900 營業損失		( 41,825)	( 14)	( 75,352)	(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003	-	2,1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八)(十九)	( 15,977)	( 5)	( 1,244)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619)	-	( 40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555	1	( 2,55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038)	( 4)	( 2,012)	( 1)
7900 稅前淨損		( 55,863)	( 18)	( 77,364)	(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 8)	-	( 15)	-
8200 本期淨損		(\$ 55,871)	( 18)	(\$ 77,379)	( 3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471	-	(\$ 31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15,935	5	( 4,323)	(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	2,794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5,990	2	( 2,104)	(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22,396	7	(\$ 3,945)	(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33,475)	( 11)	(\$ 81,324)	( 3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871)	( 18)	(\$ 77,379)	(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475)	( 11)	(\$ 81,324)	( 3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		(\$ 1.24)		(\$ 1.7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騫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積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b>101 年度</b>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199	\$ -	\$ 2,629	\$ 793	(\$ 34,308)	\$ -	(\$ 11,612)	\$ 405,701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1,020	-	-	-	-	-	-	1,0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 -	-	-	3,442	-	-	-	3,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四) -	-	( 146)	-	-	-	-	( 146)	
本期淨損	-	-	-	-	( 77,379)	-	-	( 77,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2,794	( 2,416)	( 4,323)	( 3,94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9,219</u>	<u>\$ -</u>	<u>\$ 2,483</u>	<u>\$ 4,235</u>	<u>(\$ 108,893)</u>	<u>(\$ 2,416)</u>	<u>(\$ 15,935)</u>	<u>\$ 328,693</u>	
<b>102 年度</b>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9,219	\$ -	\$ 2,483	\$ 4,235	(\$ 108,893)	(\$ 2,416)	(\$ 15,935)	\$ 328,69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 -	-	-	2,146	-	-	-	2,146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 -	960	-	-	-	-	-	9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四) -	-	5,066	-	-	-	-	5,066	
本期淨損	-	-	-	-	( 55,871)	-	-	( 55,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6,461	15,935	22,39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9,219</u>	<u>\$ 960</u>	<u>\$ 7,549</u>	<u>\$ 6,381</u>	<u>(\$ 164,764)</u>	<u>\$ 4,045</u>	<u>\$ -</u>	<u>\$ 303,39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瑤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損	(\$ 55,863)	(\$ 77,3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16,201	16,584
各項攤提	六(七)(十九) 1,489	8,3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19	40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378 )	( 707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五) ( 1,555 )	2,556
金融資產-流動減損損失	六(二) 19,444	-
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六(二) 800	4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 ( 3,200 )	( 1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146	3,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18
應收票據淨額	( 158 )	( 39 )
應收帳款淨額	( 35,353 )	( 4,566 )
其他應收款	161	( 1,653 )
存貨	( 33,725 )	( 1,029 )
預付款項	( 1,311 )	1,9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40 )	540
應付帳款	6,534	( 1,91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76	70
其他應付款	( 3,969 )	( 7,224 )
其他流動負債	41	( 51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74,505 )	( 60,722 )
收取之利息	387	751
支付之利息	( 610 )	( 418 )
收取之股利	44	88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69 )	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4,753 )	( 59,386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42,000	-
購置固定資產	六(六) ( 10,653 )	( 9,97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 500 )
存出保證金	-	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八 ( 6,0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47	( 10,42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5,900	25,0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	( 15,00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十) 30,000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六(十二) 960	1,0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860	11,0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6	( 44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1,930 )	( 59,23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70	122,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440	\$ 63,37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瑤



附件五、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章程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 <u>額定資本總額</u> 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u>其中未發行之股份</u>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每股之發行價格</u> ，由董事會依 <u>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u> 訂定之。 <u>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u> 分為伍仟萬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其中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u>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u> ，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公司法第162條之2及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內容及分發</u>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及公司實務增列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其中獨立董事</u> 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配合主管機關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依 <u>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案。</p> <p>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p> <p>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p> <p>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財務最高主管、會計主管、稽核主管。</p> <p>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p> <p>七、審核預算及決算。</p> <p>八、其他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第十九條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事情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二十一條	<p>監察人之職權<u>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p> <p>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p> <p>三、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p> <p>四、審核預算及決算。</p> <p>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p> <p>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最高主管及會計主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並經過半數董事同意辦理。協理由總經理提請，經董事長同意，呈董事會經過半數董事同意辦理。</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條第三項第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四、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p> <p>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至三。</p> <p>七、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p>	<p>四、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之百分之十至十五。</p> <p>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依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之百分之二至三。</p> <p>六、餘額為股東紅利，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p>	44 條第三項修訂
第三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 83 年 6 月 17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 84 年 6 月 22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 84 年 11 月 22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 85 年 6 月 21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 86 年 6 月 13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 87 年 7 月 29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 89 年 1 月 10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 89 年 4 月 27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 90 年 5 月 30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 91 年 4 月 25 日。</p> <p>第十次修正於 92 年 4 月 11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 93 年 6 月 15 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14 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15 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 97 年 6 月 25 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 98 年 6 月 10 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4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一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p>
第四條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u></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p>	<p>配合公司法第156條項次之修正，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酌作文字調整。</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p>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p>	<p>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p>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p>	依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li> </ol>	<p>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li> </ol>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p>	<p>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p>	<p>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上述第1及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上述第1及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依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	依作業規定，酌修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目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目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li> </ol>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p>	<p>依作業規定，酌修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li> <li>(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li> <li>(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li> </ol>	<p>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li> <li>(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li> <li>(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li> </ol>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 參、附錄

### 一、本公司章程

####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  
三、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財務最高主管、會計主管、稽核主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最高主管及會計主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並經過半數董事同意辦理。協理由總經理提請，經董事長同意，呈董事會經過半數董事同意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之百分之十至十五。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依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之百分之二至三。
- 六、餘額為股東紅利，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45,327,909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4,532,791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453,280 股

(二)截至 10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3 年 4 月 26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盧 超 群	846,342	1.87%
董 事	季 鎮 東	0	-
董 事	呂 秉 洋	0	-
董 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宋建邁	20,672,157	45.61%
董 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炳松	20,672,157	45.61%
董 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世民	20,672,157	45.61%
董 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建棋	20,672,157	45.61%
監 察 人	徐 美 玲	56,461	0.12%
監 察 人	張 佑 玲	0	-
監 察 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公司	437,000	0.9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1,518,499	47.4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493,461	1.09%

###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制定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定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十二、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五、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